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07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吳政鴻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勝杰即清六食堂間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16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勞動法庭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書記官 黃文誼